

# 義守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6年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

98年7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2日校長核定公告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6日校長核定修正公告第4、5、6、7條規定

108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7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8條)，112年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及附表)，113年3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提高輔導功能並獎勵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積極主動關懷、協助以及輔導學生，並善盡本校導師業務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被推薦當學年度擔任大學部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班級導師，且近三學年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者。
- 二、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者。
- 三、近三學年內無獲選本校優良導師者。
- 四、經班級導生票選推薦者。

第三條 每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人數以全校導師總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第四條 獎勵方式：每位獲選之優良導師獲頒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五條 各學院設優良導師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推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學年，由院長推薦若干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校設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學生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諮商輔導

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就主動關懷與積極輔導學生之教師，推薦若干人選，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學年，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 一、各學系參考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之導師職責，並應參酌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票選之結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週前推薦該系優良導師一名，將審查資料送交該學院推薦小組。
- 二、各學院推薦小組應依本校及各學院之評審指標，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三週前，將審查資料送交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各學院推薦小組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導師總數之百分之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三、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評審，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 四、候選人不得擔任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院推薦小組委員。
- 五、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選出得獎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六、優良導師遴選分二階段實施，初審階段為資料審查，遴選委員依「優良導師遴選審閱評分表」（如附件）之項目進行評分。複審階段由遴選委員依據初審結果評選決定得獎之優良導師。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 義守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辦法附表

## 「優良導師遴選審閱評分表」

姓名：

類別	內容	評分	備註
A 輔導 表現 (60分)	1. 輔導方法論述及成果 (20分)		
	2. 輔導能力精進方面的努力與心得 (20分)		
	3. 優良輔導案例說明與輔導心得 (20分)		
B 導師 評鑑 (30分)	1. 學生學習、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多元輔導紀錄(10分)		
	2. 賃居訪視(10分)		
	3. 擔任班級導師(10分)		
C 學生 回饋 (10分)	輔導學生回饋與意見(10分)		

合計分數	A類：_____分	B類：_____分	C類：_____分	A+B+C=_____分
評語：				
評審委員簽名：				

說明：

- 1、A類總分 60 分、B類總分 30 分、C類總分 10 分，總分 100 分。
- 2、B類評鑑分數採計遴選當學期往前推算之二學期評鑑結果。